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申請 2024-2025 年度小一入學 - 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一) 辦理申請日期及時間：

電子申請

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

紙本申請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地點：本校地下會議室

(二) 家長 / 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 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 (i)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ii) [甲]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 / 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iii) 如申報兄 / 姊在本校就讀，家長 / 監護人須後補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 / 姊的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其影印本；
- (iv) 如申報父 / 母或兄 / 姊為本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兄 / 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明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v)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的領洗紙)的正本及影印本；
- (vi)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 的正本及影印本。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及
- (viii) 已貼妥 2.2 元郵票並寫上學生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